

(上接A29版)

绿化、下水道、电梯及给水、供电、供气、安监等工程。

3、项目核准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并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汕头市教师公寓38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市发改〔2011〕36号)批准。

4、项目建设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  
项目使用期8个月，总投资约40,581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24,0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1年4月开工建设，截至2011年8月末，已完成投资14,303万元。

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2008—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05亿元、9.46亿元和13.72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31亿元、2.07亿元和2.81亿元，三年平均净利润2.06亿元。2008—2010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55亿元、9.54亿元和13.52亿元。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亿元、1.56亿元和4.78亿元。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 and 良好的现金流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随着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后续开展和市财政土地出让金的返还，发行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将会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二)汕头市公共租赁住房濠江区塘边湾项目  
1、项目名称:汕头市公共租赁住房濠江区塘边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  
汕头市政府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关于“十二五”期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部署，结合汕头市作为海峡西岸经济区重点开发区域、实施经济特区扩大范围、加快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城镇化进程将明显加快的实际情况，明确了汕头市“十二五”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汕头市公共租赁住房濠江区塘边湾项目位于汕头市中心城区濠江区塘边湾，北靠疏港大道与南山湾科技创业园毗邻，南面龙湖滩旅游度假区，生态环境优越，交通便利，通过疏港大道与规划建设中的广东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园 南山湾科技创业园、濠江电子电路工业园、汕头 濠江轻工机械联盟产业集聚区)、汕头保税区、广澳港区物流园区等产业园区连接。按照集约节约用地、生产安全、生活舒适的原则，上述产业园内一律不安排居住用地，统一在园区外规划建设产业园区配套的生活协调区。

(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公司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界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畅通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充分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利率风险及对策  
1、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一旦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2、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本公司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者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  
(二)兑付风险及对策  
1、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2、对策：公司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资金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预期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

(三)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有22,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后，可以满足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证公司经营活动平稳进行。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后，用于投资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60%，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超过发债总额的20%。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实行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管理，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2012年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定汕头城开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汕头市作为经济特区的重要性以及地区较强的经济和财政实力及较快的增长速度，公司房地产、市政建设、自来水供应等业务领域的区域竞争优势和与长期相对较低的债务负担以及汕头市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以及公司业务易受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二、优势  
(一)很强的区域经济实力与增长速度。汕头是最早设立五个经济特区之一。2010年，汕头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203.25亿元，较上年增长13.7%；实现财政总收入156.9亿元，较上年增长24.4%；一般预算收入72.6亿元，较上年增长24.1%。  
(二)政府支持力度较大。自2011年起，汕头市财政局将每年机动车路桥通行费年营业收入的40%下拨至公司；自2011年起，汕头市每年的土地出让金按不低于50%的比例拨付给公司，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等费用。  
(三)持续的资产注入。根据汕头市政府2011年相关工作，市冷冻厂、公共交通总公司、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和汕头市安居工程发展总公司4个单位的国有资产，以及市储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将陆续划转至公司。  
(四)较低的资产负债率，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2010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57%，资产负债率低；EBITDA对利息的覆盖率为22.85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对利息的覆盖率为23.75倍，总债务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2.08倍，总债务为EBITDA的1.16倍，公司经营总对债务的偿还具有较好的支撑。  
三、关注  
(一)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公司作为汕头市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将配合汕头市“十二五”规划，在城市建设、环境治理以及安置房建设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旺盛，融资负担较重。  
(二)对下属子公司管控能力不强，管理能力有待提高。公司管理力量目前主要集中在行政管理方面，公司如何在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的基础上提高制度运行的有效性值得关注。  
(三)政策风险。公司房地产开发、旧城改造、土地一级开发和市政工程等业务较易受到宏观调控、土地及拆迁政策等影响，可能引起经营的较大波动。  
四、资产减值风险。公司资产中有约1,025.37百万元价值40亿元的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资产，目前国内房地产市场面临较大的调控压力，土地资产存在贬值风险。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具体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概况  
公司偿还本期债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设置了提前偿还本金的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6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存续期最后4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5%偿还债券本金。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由发行人统筹协调，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债券事务，对当年本息兑付的资金来源提前做好安排。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聘请中信汕头分行作为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由债券偿付小组负责管理并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和兑付日前20个工作日将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及本金。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资金划入偿债专户。此外，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

(三)跟踪性风险及对策  
1、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与有关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交易活跃度。  
2、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一个月内向记者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及对策  
1、风险：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自来水供应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及贸易批发业务等主营业务均可能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2、对策：公司将依托其较强的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除此之外，发行人将始终关注经济周期变动趋势，提前做好安排各项业务，积极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流动资金的影响。  
(二)政策性风险及对策  
1、风险：国家及地方性的产业政策和经济政策变化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可预测的影响。  
2、对策：发行人将加强对产业政策的提前分析预测，并保持与相关主管部门的良好沟通，通过及时了解政策变动，确保自身的经营活动不发生较大改动。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营运风险  
1、风险：发行人承担着汕头市授权经营范围国内资产管理、运营和城市建设的双重责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如果出现发行人管理能力有限和资金筹措不足等情况，将增加发行人的营运风险，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2、对策：发行人将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与政策支持下，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发行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产股权和资本运营加强对授权经营范围国内资产的经营管理，加快下属企业公用事业的市场化改革，提高发行人的整体运营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合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集社会资金，提高融资能力。  
(二)财务风险及对策  
1、风险：发行人的资金流入和流出规模较大，发行人需要合理安排流动资金避免资金链断裂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同时，公司需要合理安排长期债务比例、资产负债比例，使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一旦负债比例管理不当，将可能引发公司的债务危机。  
2、对策：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划多种融资方式，包括股权融资、信托、产业基金等。更多的资金来源将极大提升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公司在未来将进一步关注长期债务比例，注重匹配资金来源与资金使用期限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1、风险：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会受到各种项目风险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不能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设计要求，导致建成后使用效益偏低预期。此外，某些自然灾害的发生，如洪涝、塌方、地震等均可能对项目建设造成破坏，对项目投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对策：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工程建设的全过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控，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控制费用支出，保证工程进度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行。同时针对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预案，尽可能降低由此带来的损失。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国际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2012年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定汕头城开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汕头市作为经济特区的重要性以及地区较强的经济和财政实力及较快的增长速度，公司房地产、市政建设、自来水供应等业务领域的区域竞争优势和与长期相对较低的债务负担以及汕头市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以及公司业务易受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二、优势  
(一)很强的区域经济实力与增长速度。汕头是最早设立五个经济特区之一。2010年，汕头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203.25亿元，较上年增长13.7%；实现财政总收入156.9亿元，较上年增长24.4%；一般预算收入72.6亿元，较上年增长24.1%。  
(二)政府支持力度较大。自2011年起，汕头市财政局将每年机动车路桥通行费年营业收入的40%下拨至公司；自2011年起，汕头市每年的土地出让金按不低于50%的比例拨付给公司，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等费用。  
(三)持续的资产注入。根据汕头市政府2011年相关工作，市冷冻厂、公共交通总公司、恒益顺资产托管中心和汕头市安居工程发展总公司4个单位的国有资产，以及市储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将陆续划转至公司。  
(四)较低的资产负债率，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2010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57%，资产负债率低；EBITDA对利息的覆盖率为22.85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对利息的覆盖率为23.75倍，总债务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2.08倍，总债务为EBITDA的1.16倍，公司经营总对债务的偿还具有较好的支撑。  
三、关注  
(一)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公司作为汕头市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将配合汕头市“十二五”规划，在城市建设、环境治理以及安置房建设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旺盛，融资负担较重。  
(二)对下属子公司管控能力不强，管理能力有待提高。公司管理力量目前主要集中在行政管理方面，公司如何在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的基础上提高制度运行的有效性值得关注。  
(三)政策风险。公司房地产开发、旧城改造、土地一级开发和市政工程等业务较易受到宏观调控、土地及拆迁政策等影响，可能引起经营的较大波动。  
四、资产减值风险。公司资产中有约1,025.37百万元价值40亿元的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资产，目前国内房地产市场面临较大的调控压力，土地资产存在贬值风险。

第十七条 诚信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8〕17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申报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及发改财金〔2008〕17号文规定的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与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行为。  
五、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债券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8〕17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了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及发改财金〔2008〕17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七、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作出相应披露，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8〕17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8〕17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8〕17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8〕17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债券承销协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期债券的承销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真实、完备，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发改财金〔2008〕17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附表一：  
2012年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区	序号	承销商及发行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市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光大大厦17层	魏征 曹延坤	010-56513076 010-56513061 010-56513053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证券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6号国信 证券大厦9层	魏征 曹延坤	0755-82130833 010-66211553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 融中心A座16层	曹延坤 魏征	010-85127601 010-85127667 010-85127685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	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聚安国际广场19层	曹延坤 魏征	021-22169868 021-22169836 021-58788432
上海市	5	新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银行大厦3楼	曹延坤 魏征	021-68866981 021-68866981
	6	德邦证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世纪汇 中心26楼	曹延坤	021-68769807
广州	7	中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广州市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曹延坤	020-87555888-8775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重要提示**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发行数量为71,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68万股/组号）的方法，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抽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8万股股票。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在推介路演阶段向询价机构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参加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5、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2年3月21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所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2年3月20日公布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发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购的8个股票配售对象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57,8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312万股。

**二、网下配售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率为34%，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3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3月22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桂兰路108号2楼主持了鞍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南山区公证处代表在场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抽出5个号码。  
中签号码为：03、10、16、23、3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鞍重股份股票的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68万股股票。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通过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34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以14.70588235%，认购价格为26.80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340万股。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68
2	易方达沪深300非周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68
3	光大阳光集利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0	68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0	68
5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40	68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定价情况  
在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3月16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

##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股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元)	拟申购数量 (万股)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0	34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沪深300非周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0	340
3	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6.00	68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00	340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利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	340
6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5.00	340
7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00	340
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50	340
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四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24.50	340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0	68
1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山东证配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8日)	24.00	68
1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银瑞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23.00	68
1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340
14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0	340
1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0	204
16	江苏高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0	136
1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6月28日)	23.80	68
1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3.80	136
1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22	204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10	272
2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理财证券投资基金	23.00	68
2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3.00	136
2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种	22.80	68
2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基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50	68
25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00	68
26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00	340
2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00	136
2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30	204
2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一个险种	21.10	68
3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21.10	68
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1.00	68
3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21.00	204
3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20.80	68
3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2	136
35	江苏高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银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0.12	340
3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20.00	68
3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策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68
3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宏源证券投资基金	20.00	68
3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68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于2012年3月2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鞍重股份”股票，36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73,9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131,365,500股，配号总数为4,262,73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426273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6380858695%，超额认购倍数为157倍。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9号文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9亿元，发行价格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3月22日结束，发行总额为9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一、路演时间：2012年3月26日 9:00-12:00。  
二、路演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2年3月16日（9-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3日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7,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即6,000万股。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9号文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9亿元，发行价格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3月22日结束，发行总额为9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